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42號

上訴人 李俊賢

被上訴人 潘順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7時24分許，因上訴人稍早在伊住處巷口吐口水一事，而在伊住處門口發生爭執及互毆（下稱系爭衝突），伊即因上訴人揮拳、腳踢之行為，受有右手臂及頸部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致身心深感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65萬元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係騎腳踏車行經被上訴人住處時，因嗅聞狗糞氣味而感覺不適，故往路面吐口水，並非朝被上訴人或其住處吐口水。被上訴人無端攻擊伊在先，致伊手部骨折，伊為自衛，始與被上訴人互相拉扯、推擠，倘被上訴人手部因而受傷，亦係出於伊之正當防衛；又伊未攻擊被上訴人頭頸部，被上訴人之頸部傷勢與伊無關。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屬無據。縱認伊應予賠償，惟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免伊之賠償金額，且被上訴人之傷勢甚微，所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顯屬過高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萬元，及自112年10月4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
02 餘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
03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04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
05 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
06 定）。

07 四、下列事項，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見本院卷第45頁），並經
08 調閱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09號（下稱另案）民事事件歷審卷
09 宗【包括其調卷即原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68號（下稱刑案
10 甲）、113年度簡字第501號（下稱刑案乙）刑事案件】查明
11 無訛，堪認為真實：

12 (一)兩造於112年3月29日17時24分許，因上訴人稍早在被上訴人
13 住處巷口（即屏東縣○○鄉○○村○○路00號巷口）吐口水
14 一事，在被上訴人住○○○○路00號）門口發生爭執，被上
15 訴人以徒手揮拳及雙手環抱上訴人之方式，上訴人則以手朝
16 被上訴人揮打、以腳踢之方式互毆（即系爭衝突），致被上
17 訴人受有右手臂擦挫傷之傷害，被上訴人並於同日經慈愛診
18 所診斷為「右手臂及頸部擦挫傷」（即系爭傷害）；上訴人
19 則受有右側橈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手肘擦傷、右側前臂
20 挫傷等傷害。

21 (二)上訴人於系爭衝突發生後，旋在被上訴人住處前方道路處對
22 被上訴人及其配偶張碧峯辱罵「俗仔（台語）」、「肖查某
23 （台語）」等語。

24 (三)兩造於(一)之行為，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668號判
25 決兩造均犯傷害罪，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被上訴人有期
26 徒刑2月（均得易科罰金），嗣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易字
27 第12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已告確定（即刑案甲）。

28 (四)上訴人於(二)之行為，經原法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簡字第5
29 01號判決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
30 金），嗣經原法院刑事合議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70號將上
31 開判決撤銷，改判決上訴人無罪，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01 度上易字第524號案件審理中（即刑案乙）。

0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09 件被上訴人因系爭衝突而受有右手臂擦挫傷之傷害一節，為
10 上訴人所不爭執，則本件爭點即為：

11 (一)被上訴人是否因系爭衝突而受有頸部擦挫傷之傷害？

12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
13 由？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4 (三)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數額，以若干為相當？

15 六、本院判斷如下：

16 (一)被上訴人因系爭衝突而受有頸部擦挫傷之傷害：

17 1.按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
18 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有關事實認
19 定時所要使用之經驗法則及證據方法之取捨、證明力之判
20 斷，均委諸法官於不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前提下，
21 自由裁量。而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
22 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
23 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

24 2.經查：

25 (1)系爭衝突發生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而被上訴人於同
26 日前往診所就醫，醫囑為：「病患於3/29與人發生爭
27 執，造成右手臂腫脹瘀血及頸部擦挫傷，給予藥物治
28 療，並建議按時服藥，門診追蹤治療」等情，除經證人
29 即員警吳承翰於刑案甲一審證述在卷外（見刑案甲一審
30 卷第79頁），另有慈愛診所112年3月29日診斷證明書附
31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9頁）。

01 (2)又系爭衝突發生時，兩造曾互相拉扯5、6秒（錄影畫面
02 顯示時間為17:26:06～17:26:11），其間上訴人有高舉
03 右手，同時舉起右腳攻擊被上訴人之行為，被上訴人並
04 因而往後倒退數步等情，經刑案甲一審法院勘驗監視錄
05 影檔案查明無訛，製有勘驗筆錄及監視錄影擷圖附卷可
06 稽（見刑案甲一審卷第77、91至95頁）。雖受限於監視
07 器角度，未能單憑該影像確認上訴人有無擊中被上訴
08 人，然兩造當時既處於近身肢體衝突之狀態，被上訴人
09 閃避之時間、空間原屬有限，上訴人之出擊力道既非至
10 為輕柔【按上訴人於手部受傷後，仍能撿拾石頭自衛等
11 情，除經上訴人自承在卷外（見刑案甲警卷第31頁），
12 另有監視錄影擷圖附卷可稽（見刑案甲偵卷第31、32
13 頁），則縱認上訴人手部於斯時已受傷，並非即無傷人
14 之力】，亦未能舉證證明其出擊行為盡數落空，則認定
15 被上訴人之頸部擦挫傷係因上訴人之行為所致，自與常
16 人之經驗法則相符。

17 3.綜上，上訴人抗辯其行為並未造成被上訴人受有頸部擦挫
18 傷云云，洵無可採，被上訴人主張其頸部擦挫傷與右手臂
19 擦挫傷同為上訴人加害行為之結果，應堪信為真實。

20 (二)上訴人並非正當防衛，就系爭傷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1 任，亦無從適用過失相抵原則以減免賠償金額：

22 1.(1)按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
23 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
24 應負相當賠償之責。民法第149條定有明文。基此，所
25 謂正當防衛，乃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
26 人之權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反擊行為。
27 又所謂「現時」，指已著手於侵害行為之實施而尚未結
28 束者而言，如侵害業已過去，而對之有所反擊，則非對
29 於現時侵害之防衛（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07號民
30 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2)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

01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
02 文。其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
03 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
04 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而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損害
06 賠償權利人（被害人）自己之行為，就賠償義務人對自己
07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共同原因，或造成責任範圍
08 之擴大，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2394號民事判決）。雙方互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
10 為，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無民法第21
11 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967
1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

14 (1)關於系爭衝突之遠因，依上訴人於刑案甲陳稱：「他們
15 （指被上訴人及其家人）都蓄意將狗大便放在我的果園
16 旁…我騎腳踏車到那裡聞到就想吐」、「警察來後，我
17 跟警察說我們那裡都會被人放狗大便」、「他（指被上
18 訴人，下同）的孩子、孫子都在我果園旁及附近放很多
19 狗大便…之前我有跟他反應說他家的小孩有將狗大便放
20 在我果園那裡」（見刑案甲二審卷第147、148頁）等
21 語，及被上訴人於刑案甲陳稱：「（上訴人）這兩年每
22 次經過我們面前都會罵我們是狗男女」、「李俊賢每次
23 經過我家都會罵我們夫妻狗男女，都是毫無理由的罵」
24 等語（見刑案甲警卷第11頁、二審卷第148頁），堪認
25 上訴人於系爭衝突發生前，對被上訴人心懷不滿已有時
26 日。

27 (2)而系爭衝突之近因，乃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住處附近吐口
28 水之舉動，上訴人就該舉動之緣由，於刑案甲初次警詢
29 時係陳稱：「我是當時喉嚨不舒服就往路旁邊吐口水，
30 我看離他們（指被上訴人及其友人）坐的地方還有一段
31 距離」等語（見刑案甲警卷第37頁），嗣於刑案及本件

01 陳稱其係嗅聞狗糞氣味而吐口水云云（見刑案甲偵卷第
02 37頁、一審卷第47頁、二審卷第95頁，本院卷第44
03 頁）。惟依上訴人於刑案甲陳稱：「他們（指被上訴人
04 及其友人）在那裡喝酒，我是在他們前面聞到狗大
05 便，才吐口水」等語（見刑案甲二審卷第153頁），及
06 系爭衝突發生時，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表示：「我在那
07 邊吐口水有怎麼樣嗎？你在那邊放狗屎，我有放過你
08 家、我有放過你家。（被上訴人：你在那邊吐口水）對
09 啊，吐口水不行嗎，你的狗屎放在那邊放的整個，有走
10 你家嗎？」等語，經刑案乙檢察官勘驗被上訴人提出之
11 錄影檔案查明無訛，製有勘驗筆錄及監視錄影擷圖附卷
12 可稽（見刑案乙偵卷第39頁），則上訴人吐口水之舉
13 動，恐非單純因氣味所致之生理不適反應，而係刻意向
14 被上訴人表達不滿之負面行為。

15 (3)至於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為攻擊行為之經過，依上訴人於
16 刑案甲陳稱：「我手受傷才還手」、「我手受傷情急
17 之下才會對潘順鴻還手」、「…潘順鴻揮拳毆打我的
18 右手，我就人倒下來，我爬起來後，我與潘順鴻仍繼
19 續爭吵，毆打的細節我忘記了」、「潘順鴻已經攻擊
20 我，我為了防備才反擊」等語（見刑案甲警卷第29、3
21 1頁、偵卷第37頁），堪認上訴人之行為，並非單純對
22 於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排除或防備，而係出於反擊被上
23 訴人之傷害犯意，即與正當防衛之成立要件有所不符，
24 自無適用民法第149條規定予以免責之餘地。

25 (4)上訴人之行為係出於對被上訴人之傷害犯意，有如前
26 述；且系爭傷害係上訴人加害行為之直接結果，並非因
27 被上訴人自己之行為所致，被上訴人之行為即非其損害
28 之共同原因，自無所謂過失可言，當無從依民法第217
29 條第1項規定，減免上訴人之賠償金額。

30 3.綜上，上訴人之行為，並非對於現時不法侵害之防衛行
31 為，且其係與被上訴人互為侵權行為，被上訴人之行為並

01 非其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上訴人抗辯其屬正當防衛而
02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依過失相抵原則而減免賠償金額
03 云云，均無可採，被上訴人就其所受全部損害向上訴人請
04 求賠償，即屬有據。

05 (三)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以8萬元為相當：

06 1.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07 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
08 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度
09 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經查：被上訴人因系爭衝突受傷，於肉體及精神上自均感
12 受相當之痛苦，其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
13 自無不合。而上訴人為58年次，高中畢業，無業，111年
14 度申報所得為106,20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為40
15 年次，大學畢業，從事資源回收業，111年度申報所得為
16 5,169元（營利所得），名下有土地2筆、汽車1筆，財產
17 總額為26,562元等情，除經兩造陳明在卷外（見另案一審
18 卷第239頁），另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
19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另案一審卷第27、29頁、
20 限閱卷第9、15、21、27頁）。本院斟酌系爭衝突發生經
21 過、被上訴人之傷勢、上訴人之加害情節及事後態度，暨
22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所得
23 請求之慰撫金，以8萬元為相當。

24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25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8萬元，及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
28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
29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30 訴。

31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2 併此敘明。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民事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07 法官 楊淑珍

08 法官 李珮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黃月瞳